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一）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2. 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落实；
3. 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二）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
3. 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三）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3. 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4. 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四）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3. 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